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公司股票代码：002684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名称：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振兴路恒发工艺厂五楼东北侧

通讯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振兴路恒发工艺厂五楼

名称：陈乐伍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猛狮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猛狮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易德优势、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猛狮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易德	指	深圳前海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沪美公司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沪美公司、陈乐伍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按人民币 7.42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发行人向易德优势发行 29,348,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易德优势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9,348,000 股 A 股股票，导致易德优势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比例由 51.55% 上升至 53.95% 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猛狮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洽）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9923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22,460 万元

实缴出资额：22,46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

组织结构代码：30587238-7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305872387

主要出资人：普通合伙人前海易德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0.09%；有限合伙人陈再喜出资 22,440 万元，出资比例 99.91%。

通讯方式：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275550

传真：0755-8327555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洽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036905

组织机构代码：09405794-7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940579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张传洽持有 100% 股权

通讯方式：0755-23968818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传洽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	无	任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原动力电讯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 沪美公司

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银卿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000013924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58319313424X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振兴路恒发工艺厂五楼东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陈再喜出资 1,765 万元，出资比例 60.86%；陈银卿出资 1,135 万元，出资比例 39.14%。

沪美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目前已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银卿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	无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陈乐伍

陈乐伍目前持有上市公司27,660,600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84%，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5211971061*****，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1998年至2001年任沪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汕头市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常委。现任猛狮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再喜、陈银卿夫妇和陈乐伍。

沪美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9.71%的股份，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沪美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陈乐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84%的股份。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并为陈乐伍父母。

陈再喜，男，194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5211945041*****，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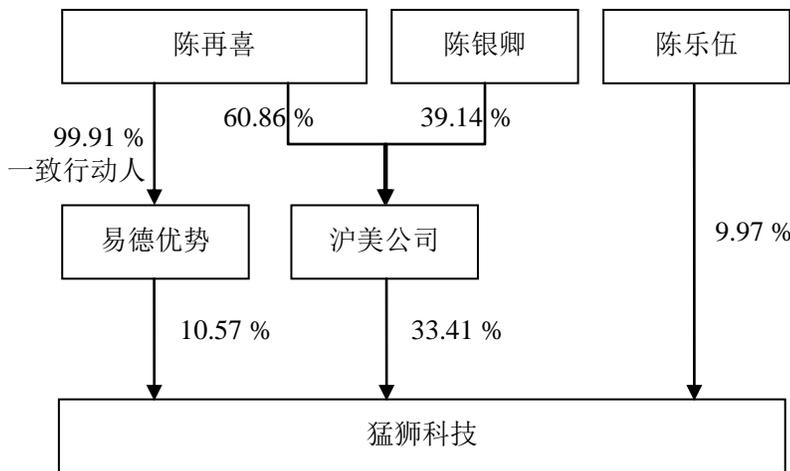
陈银卿，女，194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5211948021*****，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

陈乐伍：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5211971061*****，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作为易德优势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对易德优势的出资比例为99.91%。易德优势与陈再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详见下图（本次权益变动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并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认购人之一参与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14,974.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9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猛狮科技的股份，沪美公司持有猛狮科技9,273.4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9.71%，陈乐伍持有猛狮科技2,766.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1.8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猛狮科技12,039.5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1.55%。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德优势	持有股份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沪美公司	持有股份	9,273.44	3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3.44	39.71
陈乐伍	持有股份	2,766.06	1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6.06	11.84
合计	持有股份	12,039.50	5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9.50	51.5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4,400万股股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23,353.44万股增加到27,753.44万股。易德优势本次认购了猛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2,934.8万股，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10.5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易德优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34.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10.57%，沪美公司持有猛狮科技9,273.4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3.41%，陈乐伍持有猛狮科技2,766.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9.9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猛狮科技14,974.30万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95%。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德优势	持有股份	2,934.80	1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4.80	10.57
沪美公司	持有股份	9,273.44	3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3.44	33.41
陈乐伍	持有股份	2,766.06	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6.06	9.97
合计	持有股份	14,974.30	5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4.30	53.9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猛狮科技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于猛狮科技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猛狮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猛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猛狮科技股份，也不由猛狮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猛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沪美公司持有的8,742.80

万股猛狮科技股份被质押，陈乐伍持有的2,766.06万股猛狮科技股份被质押。除此外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猛狮科技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次认购猛狮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猛狮科技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猛狮科技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8日，猛狮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因猛狮科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大，为解决公司短期大额流动资金周转，同意猛狮科技在2014年向关联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总额度。该项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认购猛狮科技的股份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猛狮科技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猛狮科技证券部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或身份证明文件；
- 4、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洽

签字：_____

日期：2015年4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银卿

签字：_____

陈再喜

陈乐伍

日期：201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9,273.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9.71%,陈乐伍持有上市公司 2,766.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1.8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039.50 万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34.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57%,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9,273.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3.41%,陈乐伍持有上市公司 2,766.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9.9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974.30 万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存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洽

签字：_____

2015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银卿

签字：_____

陈再喜

陈乐伍

日期：2015年4月26日